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学院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 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入学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0万元/人 ·学年，二等奖0.8万元/人 ·学年，三等奖0.6 万元/人 ·学年，四等奖0.4万元/人 ·学年。

2、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2万元/人 ·学年，二等奖1.0万元/人 ·学年，三等奖0.8万元/人 ·学年，四等奖0.6万元/人 ·学年。

3、硕士研究生第三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0.8万元/人 ·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1.0万元/人 ·学年。

4、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5、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二至第四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8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4万元/人·学年，三等奖1.0万元/人·学年。

6、奖学金各等级名额分配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生源质量、生源结构和培养质量制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工作。

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赵天为

副主任委员：袁 琴 程万里 卢文超

委 员：沈亚丹 陈 绘 姚 瑶 周 渝 陈少鹏

教师代表2名 学生代表2名

第四章 参评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评对象

1、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退学研究生

3.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且处分未解除者。

4.学术行为不端者。

5.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参照标准

1、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 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评定，当年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 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获得二等或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仅限上一学年所获得的荣誉或成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

）和《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得分统计汇总表》（见附件3），

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电子扫描件，本次申请提交荣誉和成果的时间范围，老生为2024年9月1 日至2025年8月31 日，2022、2023、2024级春季入学博士为2024年3月1 日至2025年8月31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在规定时间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1）进行分数统计，根据得分进行排名。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名额确定。将确定的等级分配情况在初评获奖名单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8。

2025年9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5 年9 月